

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废止《温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暂行标准》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办、海经区安委办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的系统性、规范性、协调性，决定废止《温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暂行标准》（温安委办〔2020〕4号），现予公布。

同时，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总则（试行）〉等的通知》（浙应急法规〔2022〕109号）已于2022年7月24日下发（公开网址：https://yjt.zj.gov.cn/art/2022/7/26/art_1228991502_59102853.html）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